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

99年03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」，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院內外教授擔任之，校外或院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院內委員6人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5人由各系所推薦教授擔任之，推薦方式如下：數學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共同推薦1人、物理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共同推薦1人、生物系與生物技術研究所共同推薦1人、化學系推薦1人、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1人。校外委員3人，由以上五個系所各推薦1人，以抽籤方式排序，前3名為院外委員。以上委員得列備取名單。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遴選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，其缺額由備取委員遞補之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遴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四、本院現任教授，任職本校期間，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特聘教授候選人：
 - (一)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。
 - (二)曾於10(含)年內獲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(或研究獎助費)8次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曾於10年(含)內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含行政管理費)20次以上者。
 - (四)曾於10年(含)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，並獲國科會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4次(含)以上者。
 - (五)曾於10年(含)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，並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含行政管理費)10次以上者。
 - (六)曾於5年(含)內執行研究型計畫、政府機關(構)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、或技術移轉金等繳入校務基金，累計超過200萬元以上者。
 - (七)曾獲頒國內、外著名學術組織重要獎項、擔任領域學門重要職務具有傑出學術成果，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者。

- 五、符合上述第四項條件之一者，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動向本院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，並副知當事人。未獲系所推薦者，得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，送交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表」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四月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。
- 七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全校審查結果，得流用各學院缺額，在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之總數內遞補之。故，本院每年推薦特聘教授名額以本院當年二月一日專任教授總數之10%為原則，並列等額之備取，依優先順序排列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薦人選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- 八、本院特聘教授受聘期間所須負擔之任務，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」第七條辦理。
- 九、本院特聘教授第一次聘期為3年，受聘期間得支領每月1萬元獎勵金或減授授課時數4小時。第一個任期屆滿之後，每3年需再送審一次，通過審查者，第4年起得支領每月2萬元獎勵金或減授授課時數4小時。特聘教授獎勵金支領期間最多3次，最長聘期為9年，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，不再支領獎勵金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